

法規名稱	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之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技術報告，係指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
- 四、本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五、依本要點送審之研發成果，指下列範圍之一，並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究成果。
- 六、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貢獻。

前項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以研發成果送審之評分項目、基準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 七、以研發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三)研發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 (四)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 (五)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 八、送審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九、送審之研發成果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由送審者自行負責。

法規名稱	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 十、 審查研發成果之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提供成品。
- 十一、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5年03月13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95年06月07日	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3月10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法規名稱	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送審前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總 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p>※審查評定基準：</p> <p>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p> <p>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p> <p>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p> <p>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p> <p>6.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此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p> <p>※附註：『送審前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p> <p>◎ 聯絡電話：(04)2473-00225 轉 11041 聯絡人：人事室</p>							

法規名稱	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 / 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 等級		姓 名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